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14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11422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1422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1422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
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
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，原行政院人事行
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及該總處相關釋例適用情形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4757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二、本案釋例適用情形如下：

- (一)原人事局86年2月21日86局力字第04184號書函等9則釋例
(詳如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
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』相關釋例停止適用一覽表」)，及
其他原人事局及該總處歷次有關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
例與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(二)另仍可繼續適用之釋例，經整理如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
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』相關釋



例彙整表」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